

#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 销登记业务手册

云浮市工商局

2018-01-05 发布

2018-01-05 实施

## 一、受理范围

### 1.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2.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申请人可以提出申请：

1. 经审批机关批准。
2. 有外国企业住所证明和存续 2 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
3. 有外国企业章程或者组织协议；
4. 有外国企业对首席代表、代表的任命文件；
5. 有首席代表、代表的身份证明和简历；
6. 有同外国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7. 有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合法使用证明。
8. 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可以设立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代表机构的，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提交相应文件。

## 二、设立依据

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等 83 个被授权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予以确认的通知》全文条款。

2.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

3. 《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

## 三、实施机关

本行政许可办理机关为云浮市工商局，分为二级，分别为省级、地市级。

### 1. 权责划分(省)：

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范围：（一）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以及批准从事承包工程、承包或受托经营管理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二）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以及批准从事承包工程、承包或受托经营管理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地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含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尚未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授权的；（三）省级和省级以下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四）依法应当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登记而经其个案授权的。

### 2. 权责划分(市)：

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和地级市被授权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范围：

（一）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和地级市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以及批准从事承包工程、承包或受托经营管理等生产经营活动的

外国（地区）企业；（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授权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分支机构，以及批准从事承包工程、承包或受托经营管理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其住所或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工商行政管理局尚未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授权的；（三）依法应当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登记而经其个案授权的。

#### 四、许可条件

##### 1.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予以许可。

1)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符合申请条件： 1. 经审批机关批准； 2. 有外国企业住所证明和存续 2 年以上的合法营业证明； 3. 有外国企业章程或者组织协议； 4. 有外国企业对首席代表、代表的任命文件； 5. 提供首席代表、代表的身份证明和简历； 6. 有同外国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7. 有代表机构驻在场所的合法使用证明； 8. 中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可以设立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代表机构的，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提交相应文件。

2)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申请不予批准。

1) 不属于登记范畴或者不属于本机关登记管辖范围的事项。

2)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 五、申请材料

1、办理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可登录“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http://www.gdgs.gov.cn>）下载相关表格。

2、提交的申请书与其它申请材料应当使用 A4 型纸。

3、提交材料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当注明“与原件一致”并由申请人签署，或者由其指定的代表或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加盖公章或签字。

4、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5、提交的文件是外文的，需提交加盖翻译单位公章的中文翻译件。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份数（份/套）	复印件份数（份/套）	纸质/电子版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1、本申请书适用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向登记机关申请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相关事项的备案。2、向登记机关提交的申请书只填写与本次申请有关的栏目。3、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申请变更登记的，填写“基本信息”栏及“注销”栏有关内容。“申请人声明”由外国（地区）企业有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代表机构印章。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 A4 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1	0	纸质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1、本委托书涉及申请人签署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2、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3、委托事项及权限：第1项应当选择相应的项目并在“□”中打√，或者注明其它具体内容；第2、3、4、5项选择“同意”或“不同意”并在“□”中打√。4、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其他组织；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是其他组织的，应当另行提交其他组织证照复印件及其指派具体经办人的文件、具体经办人的身份证件。5、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应当使用A4型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1	0	纸质
国家税务总局和地方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证明。未涉及纳税义务的，提交税务机关出具的未涉及纳税义务证明。	无	1	0	纸质
海关、外汇部门出具的证明	指海关、外汇部门出具的相关事宜已清理完结或者该代表机构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证明。	1	0	纸质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注销登记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批准文件应提交原件或有效复印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代表机构注销登记须经批准的，应当取得批准。	1	0	纸质
登记证	无	1	0	纸质
代表证	无	1	0	纸质

## 六、许可证件

许可证件为《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证书样本见附录A），证件有效期长期有效无

## 七、许可时限

受理时限：5 工作日。自收取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申请的决定。申请材料不齐全并不能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出具收到材料的凭据，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告知。

法定办理时限：15 工作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之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承诺办理时限：2 工作日。登记机关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承诺在 2 个工作日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特殊的在 3 个工作日内，最长不超过 7 个工作日。7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7 个工作日。

## 八、许可收费

不收费

## 九、许可流程

1、申请接收：登记机关接收申请人通过窗口现场、网上提交本事项的申请。

2、受理：按照受理环节审核量化表要求，申请文件、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自收取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文件、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当场口头告知或在 5 日内电话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

3、审查：按照审查环节审核量化表要求，登记机关自受理材料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

4、决定：按照决定环节审核量化表要求，准予许可的，登记机关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并出具《核准登记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自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换发《登记证》，由申请人现场领取。不准予许可的，出具《登记驳回通知书》，并说明不准予登记的理由。

本事项的办理流程如下图所示

内部审批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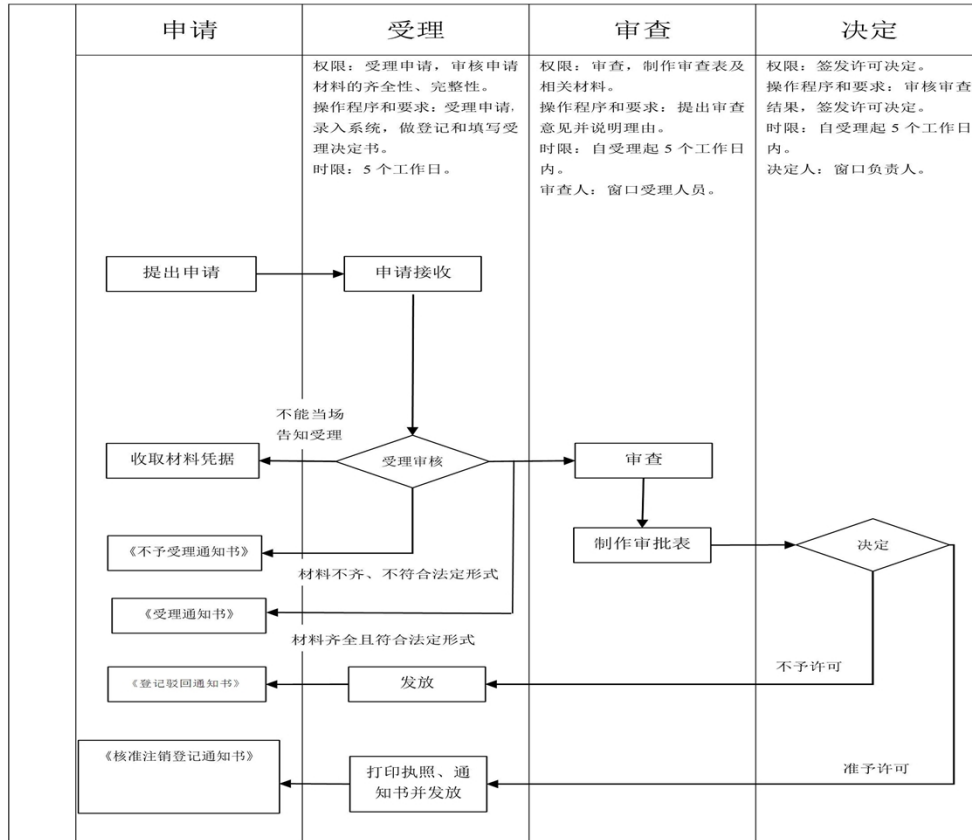


图 1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办理流程

十、咨询、及许可进程查询

1. 咨询

1) 岗位职责和权限。实施机关应对申请人提出的有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咨询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给予回复。

2) 咨询途径。实施机关提供窗口、电话、网上、信函等咨询方式。具体相关信息见附录 B。相关信息通过以下网址向社会公开：<http://www.gdgs.gov.cn/>

3) 咨询回复：通过网上系统咨询的，14 个工作日内在系统内书面回复；有寄件人地址的信函咨询，60 个自然日内纸质书面信函回复。

2. 许可进程查询

实施机关应为申请人提供审批进程查询的方式。查询电话及查询网址：<http://www.gdgs.gov.cn/>

十一、监督检查

1. 书面检查 无

2. 实地检查 无

3. 投诉举报 无

4. 诚信档案 无

## 十二、表单及文书表单及文书

1. 内部审批流程图（注销）. jpg, 见附件 1;

2.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 doc, 见附件 2;

3. 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doc, 见附件 3;

4. 网上办理流程（注销）. jpg, 见附件 4;

5. 【8】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 doc, 见附件 5;

6. 【6】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doc, 见附件 6;

7. 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代表机构）. pdf, 见附件 7;

8. 窗口办理流程（注销）. jpg, 见附件 8;

9. 受理环节审核量化表. docx, 见附件 9;

10. 决定环节审核量化表. docx, 见附件 10;

11. 审查环节审核量化表. docx, 见附件 11;